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第 GPBA4371001 号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 Changxinglu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PRC

电话/Tel: (+86)(351)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2 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引言 | 6 |
| 第二节 正文 | 8 |
|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 | 8 |
| 二、 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8 |
|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 8 |
| (二) 历史沿革 | 9 |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
| (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3 |
| (五) 发行人治理情况 | 14 |
| (六)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内容合规性 | 15 |
| 三、 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 15 |
|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6 |
| (二)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8 |
|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22 |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2 |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22 |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23 |
|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24 |
| (五) 不属于违反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者其他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 27 |
| (六) 其他实质条件 | 29 |
| 五、 发行人董监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意见 | 30 |
| 六、 发行人相关失信情况核查 | 30 |
| 七、 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 30 |
|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 | 30 |
|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 32 |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 32 |
|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 33 |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 33 |

| | |
|------------------------------|-----------|
| (一)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34 |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4 |
| 九、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35 |
| (一)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5 |
| (二)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5 |
| 十、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合规性评价..... | 36 |
| 十一、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36 |
| (一) 信用评级机构..... | 36 |
| (二) 信用评级结果..... | 36 |
| 十二、 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 36 |
|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6 |
| (二)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受限情况..... | 37 |
|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39 |
| (四)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9 |
|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机制..... | 40 |
| (六)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 40 |
| (七) 其他重要事项..... | 40 |
| 十三、 结论意见..... | 41 |
| 第三节 签署页..... | 42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可续期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中德证券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申万宏源证券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法律顾问 | 指 |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山西省国资委 | 指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15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104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 | |
|-----------|---|--|
| 《企业国有资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元/万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事项，委托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涉及本次债券发行合法性及合规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确保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勤勉尽责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及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涉及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材料及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下列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资料查阅等方式核查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5），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决议，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审核规则》第 5.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二、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料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9263XM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明，公司住所为：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750 万元人民币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历史沿革

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自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等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原名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163 号文批准，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阳泉煤业（集团）实业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阳泉市新派新型建材总公司）、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33,100 万元，其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一矿、二矿和第二热电厂经评估后价值为 49,955.67 万元的生

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按 65.01%的折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 32,475.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8.11%；阳泉市新派新型建材总公司、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 240 万元，按 65.01%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各认购 156.02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0.47%。

2.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2003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96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阳新能”，证券代码为“600348”。

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股 | 32,475.92 | 67.53 |
| 阳泉市新派新型建材总公司 | 法人股 | 156.02 | 0.32 |
|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156.02 | 0.32 |
| 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股 | 156.02 | 0.32 |
|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 法人股 | 156.02 | 0.32 |
| 社会公众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5,000.00 | 31.19 |
| 合计 | - | 48,100.00 | 100.00 |

200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原山西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4000010081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100 万元。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变动情况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同意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4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5股派现金红利4.7元（含税），共计转增资本46,657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资本24,050万元。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96,2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008年7月20日，立信出具了“京信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5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40,5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0,500,000.00元，合计481,00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62,000,000.00元。

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行人拟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9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本期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240,500万股。

2010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8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5,000,000.00元，累计股本为2,405,000,000.00元。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阳新能”变更为“阳泉煤业”。2011年7月5日，发行人在山西省工商局完成了有关发行人名称变更及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了《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随后，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华阳股份”。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拟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9,185,000元，派送红股1,202,5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07,500,000股。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03,021,3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5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百分之五十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设置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对持有发行人的 275,559,560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7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4%。

(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针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并表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登录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主要子公司¹共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新景公司 | 煤炭开采 | 100.00 | 959,532.11 | 212,785.31 | 746,746.80 | 288,111.37 | 9,511.62 | 是 |
| 榆树坡公司 | 煤炭开采 | 51.00 | 551,035.46 | 105,346.39 | 445,689.07 | 221,517.42 | 73,795.20 | 是 |

1.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注册地址：阳泉矿区赛鱼西路。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59,532.11 万元，净资产 746,746.80 万元。2024 年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288,111.37 万元，净利润 9,511.62 万元。

2.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0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8,111.48 万元。注册地址：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51,035.46 万元，净资产 445,689.07 万元。2024 年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517.42 万元，净利润 73,795.2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新景公司和榆树坡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相关业务正常经营。

(五) 发行人治理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治理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发行人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内部制度及管理辦法，经核查，发行人治理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章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党群办公室、纪委、综合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法律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运行。同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依法设立且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章程制定及内容合规性

针对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内容合规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现行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登录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章程进行了历次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一次修改章程是 2025 年 9 月，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删除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完善股东、股东会有关规定；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完善内部审计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显示，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章程修订议案按照特殊决议事项审议。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并审议章程修订议案；同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修订的章程，相关内容均是合法合规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审核规则》第 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依法设立且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相关内容是合法合规的。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本所律师查阅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5），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为：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月【】日。

11、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

其他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设置债项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N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N

为不超过 5)，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或不能偿还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

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审核规则》“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之“第四节 发行条款”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治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为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结合《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利率的安排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553.38 万元、517,927.52 万元、222,475.43 万元以及 112,414.8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48.1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经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合理利率水平测算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为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结合《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的分析进行核查，经核查：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991,979.59 万元、7,157,104.32 万元、8,097,145.40 万元和 8330912.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企业自身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等不断增加；发行人负

债总额分别为 4,030,762.99 万元、3,940,456.76 万元、4,314,398.94 万元和 4484015.4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测算,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5%、55.06% 和 53.28%和 53.82%, 保持在较为合理且稳定的状态。

2. 发行人的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96,990.61 万元、693,812.79 万元、348,760.81 万元和 7147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显示货币资金为 1,119,499.59 万元。

综上,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为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说明, 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清算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发行的相关情形, 具体情形如下:

1. 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海清算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年) | 发行规模(亿元) | 票面利率(%) | 余额(亿元) |
|-----------|------|------------|------|------------|---------|--------------|---------|--------------|
| 25 华阳 Y1 | 山西 | 2025-10-28 | - | 2027-10-28 | 2+N | 10.00 | 2.14 | 10.00 |
| 25 华阳 Y2 | 华阳集团 | 2025-10-28 | - | 2028-10-28 | 3+N | 10.00 | 2.37 | 10.00 |
| 24 华阳 Y4 | 集团 | 2024-11-25 | - | 2027-11-25 | 3+N | 15.00 | 2.71 | 15.00 |
| 24 华阳 Y2 | 新能 | 2024-10-24 | - | 2027-10-24 | 3+N | 10.00 | 2.95 | 10.00 |
| 24 华阳 Y1 | 股份 | 2024-10-24 | - | 2026-10-24 | 2+N | 5.00 | 2.51 | 5.00 |
| 华阳 YK02 | 有限公司 | 2024-04-22 | - | 2026-04-22 | 2+N | 10.00 | 2.57 | 10.00 |
| 华阳 YK01 | 公司 | 2024-03-27 | - | 2026-03-27 | 2+N | 20.00 | 2.88 | 20.00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80.00 | - | 80.00 |
| 合计 | - | - | - | - | - | 80.00 | - | 80.00 |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存续可续期债如下表所示：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年) | 发行规模(亿元) | 票面利率(%) | 余额(亿元) |
|----------|------|------------|------|------------|---------|----------|---------|--------|
| 25 华阳 Y1 | 山西 | 2025-10-28 | - | 2027-10-28 | 2+N | 10.00 | 2.14 | 10.00 |

| | | | | | | | | |
|----------|--------------|------------|---|------------|-----|--------------|------|--------------|
| 25 华阳 Y2 | 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5-10-28 | - | 2028-10-28 | 3+N | 10.00 | 2.37 | 10.00 |
| 24 华阳 Y4 | | 2024-11-25 | - | 2027-11-25 | 3+N | 15.00 | 2.71 | 15.00 |
| 24 华阳 Y2 | | 2024-10-24 | - | 2027-10-24 | 3+N | 10.00 | 2.95 | 10.00 |
| 24 华阳 Y1 | | 2024-10-24 | - | 2026-10-24 | 2+N | 5.00 | 2.51 | 5.00 |
| 华阳 YK02 | | 2024-04-22 | - | 2026-04-22 | 2+N | 10.00 | 2.57 | 10.00 |
| 华阳 YK01 | | 2024-03-27 | - | 2026-03-27 | 2+N | 20.00 | 2.88 | 20.00 |
| 合计 | | - | - | - | - | 80.00 | - | 80.00 |

(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符合《审核规则》4.2.1、4.2.2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品种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基础期限到期日 | 发行规模 | 批复文件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公募可续期公司债 | 25 华阳 Y1 | 2025-10-28 | 2027-10-28 | 10.00 | 证监许可(2025)2150号 | 偿还有息债务 |
| | 25 华阳 Y2 | 2025-10-28 | 2028-10-28 | 10.00 | | |
| | 25 华阳 Y3 | 2025-11-25 | 2028-11-25 | 10.00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或因其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而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措施且在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内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五) 不属于违反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者其他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1. 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1) 未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矿井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泊里公司实施产能置换,置换指标为 500 万吨/年,其中华阳集团原内部置换产能 272.20 万吨/年,外部置换产能 227.80 万吨/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部置换产能 227.80 万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共计 56 家,交易产能 140.10 万吨;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产能 43.40 万吨;山西阳泉盂县万和兴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21.80 万吨;太原东山东昇煤业有限公司 22.50 万吨)已经完成交易,原内部置换产能 245.95 万吨(阳煤集团五矿五林井交易产能 74 万吨;阳煤集团五鑫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131 万吨;山西平朔泰安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27 万吨;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森杰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13.95 万吨)已经完成交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元公司实施产能置换,置换指标为 500 万吨/年,全部为华阳集团原内部置换产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内部置换产能 244.65

万吨（其中：阳泉煤业集团五鑫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19 万吨；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60 万吨；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汇嵘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59.86 万吨；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60 万吨，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下交煤业有限公司交易产能 18 万吨；山西右玉元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产能 27.79 万吨）已经完成交易。

自 2016 年 2 月国发[2016]7 号文公布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因新增煤炭产能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属在建、投产煤矿在建项目建设、投产手续办理时，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承担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新建煤矿项目增加煤炭产能的情形。

（2）已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对资源濒临枯竭的矿井，依法进行关停。按照《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对山西省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分解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公告（第一批）》的要求，发行人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公司”）1 座矿井涉及煤炭产能退出。泰昌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停止井下采掘活动，并于后续完成井筒封闭并移交当地政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3）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况

发行人所涉及的煤炭的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发[2016]7 号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违反国发[2016]7 号文要求，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涉及的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劣质煤以及单一煤炭企业生产

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4) 未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通过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造成重大违法违规以致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煤炭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其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符合综合指标评价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过剩产能行业政策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属于“正常类”煤炭企业，报告期内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指标 | 触发标准 | 发行人指标 | 是否触发 |
|----|-----------------|-----------|-----------|------|
| 1 |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 小于 400 亿元 | 809.72 亿元 | 否 |
| 2 |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 小于 150 亿元 | 250.60 亿元 | 否 |
| 3 |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 小于 10% | 34.43% | 否 |
| 4 |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 小于 0 | 26.04 亿元 | 否 |
| 5 |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 超过 75% | 53.28% | 否 |
| 6 |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 小于 0 | 67.99 亿元 | 否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指标均未达到触发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发行人应划分为“正常类”煤炭企业。

(六) 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

行未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董监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声明进行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该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和《审核规则》第4.3.2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相关失信情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相关失信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环保部门网站、各级税务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被限制融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规则》第4.3.3条规定的失信情形。

七、 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中德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并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经核查:

中信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中信证券持有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中德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245R 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德证券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中德证券持有流水号为 00000000064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德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国信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证券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国信证券持有流水号为 00000005456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申万宏源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万宏源证券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申万宏源证券持有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分别查阅了中信证券、中德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主承销商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信证券、中德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立信就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立信经审计后，就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

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上海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00012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登记。立信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查阅了立信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业务备案登记的截图及立信的说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立信及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立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核查：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的证券评级机构备案登记，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查阅了联合资信的《营业执照》、证券评级机构备案登记截图及联合资信的说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经核查，联合资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证号为 2140119981051760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依法通过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及自查，经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自查，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承销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为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 借款机构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借款余额 | 拟偿还本金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发行人本部 | 可续期公司债 | 华阳 YK01 | 2024/3/27 | 2026/3/27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发行人本部 | 可续期公司债 | 华阳 YK02 | 2024/4/22 | 2026/4/22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可先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兑付的本金，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以后置换自有资金。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发行人承诺在发行阶段和存续期不做变更，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 借款机构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借款余额 | 拟偿还本金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发行人本部 | 银行贷款 | 中行阳泉矿支 | 2025/5/19 | 2026/5/19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发行人本部 | 银行贷款 |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 2025/6/20 | 2026/6/20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发行人本部 | 银行贷款 | 中行阳泉矿支 | 2025/6/27 | 2026/6/27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上表所列银行贷款可提前偿还。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部分，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一)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九、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声明通过认购或受让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作出了规定。同时，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声明通过认购或受让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式上均已由相关方盖章签署,符合《民法典》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十、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合规性评价

(一)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制作了《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共十六部分,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以及备查文件等,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并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该等引用导致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关于联合信信的主体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之“(三)信用评级机构”。

(二)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设置债项评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依法披露了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和信用评级报告。

十二、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受限情况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各采矿权资质证书、《募集说明书》、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矿业权抵押备案系统进行查询,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矿井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专用设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0,625.04 | 10.02 | 288,146.98 | 9.99 | 211,210.41 | 9.09 |
| 矿井建筑物 | 1,573,537.97 | 52.44 | 1,457,223.84 | 50.52 | 1,295,170.60 | 55.72 |
| 通用设备 | 511,977.43 | 17.06 | 521,787.15 | 18.09 | 179,805.88 | 7.74 |
| 运输工具 | 17,690.52 | 0.59 | 18,373.97 | 0.64 | 18,230.20 | 0.78 |
| 专用设备 | 596,591.21 | 19.88 | 599,109.63 | 20.77 | 620,016.46 | 26.67 |
| 合计 | 3,000,422.17 | 100.00 | 2,884,641.56 | 100.00 | 2,324,433.56 | 100.00 |

(2)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排污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124,720.42 | 9.44 | 124,609.92 | 19.84 | 120,208.70 | 19.01 |
| 采矿权 | 501,143.94 | 37.94 | 492,869.84 | 78.46 | 501,223.61 | 79.28 |
| 探矿权 | 680,000.00 | 51.48 | - | - | - | - |
| 软件 | 4,871.36 | 0.37 | 265.05 | 0.04 | 276.76 | 0.04 |
| 排污权 | 10,125.60 | 0.77 | 10,464.20 | 1.67 | 10,487.84 | 1.66 |
| 合计 | 1,320,861.31 | 100.00 | 628,209.02 | 100.00 | 632,196.91 | 100.00 |

(3)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采矿权及探矿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有各矿采矿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矿井名称 | 采矿权编号 | 采矿权证起始日期 | 采矿权证有效期至 | 核定产能 |
|------------|-----------------------------|---------------------|---------------------|--------|
| 一矿 | 1000000120043 | 2001 年 3 月 | 2031 年 3 月 | 850.00 |
| 二矿 | 1000000820040 | 2008 年 4 月 8 日 | 2031 年 3 月 1 日 | 810.00 |
| 新景 | 1000000810042 | 2008 年 3 月 30 日 | 2038 年 3 月 30 日 | 450.00 |
| 开元 | C100000200909112003831 7 | 2009 年 9 月 30 日 | 2034 年 9 月 30 日 | 300.00 |
| 平舒 | C100000200809112000081 7 | 2007 年 10 月 21 日 | 2037 年 10 月 21 日 | 500.00 |
| 景福 | C140000200912122005027 1 | 2012 年 10 月 8 日 | 2032 年 10 月 8 日 | 90.00 |
| 兴裕 | C140000200912122004812 6 | 2012 年 9 月 21 日 | 2028 年 9 月 21 日 | 90.00 |
| 榆树坡 (注) | C140000200912122004867 5 | 2012 年 12 月 16 日 | 2042 年 12 月 16 日 | 500.00 |

注：发行人下属榆树坡煤矿 500 万吨/年产能核增报告已经批复，目前正在办理新的采

矿权证。

2.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21,436.93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冻结、土地复垦费用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资金 |
| 应收账款 | 18,282.93 | 借款质押 |
| 合计 | 239,719.86 | - |

总体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中受限资产比重为 2.96%。除上述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为正常经营业务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针对发行人担保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募集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进行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资产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六)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不属于特定行业企业

发行人主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发行人煤炭、电力、供热业务，占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100%，不涉及《审核规则》第3.6.12条涉及的住宅地产、城市建设等业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访谈发

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审核规则》第 3.6.6 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取得《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章程规定的发行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三)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审核规则》要求的资格。

(四)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且内容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和约定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 2月 24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峰

弓建峰

张蓓蓓

张蓓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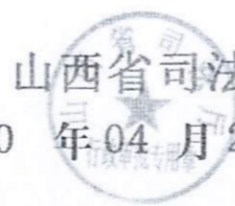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33XJ

国浩律师（太原）~~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国浩律师（太原）~~国浩~~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年 0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
| 住所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路华润大厦T4写字楼21层 |
| 负责人 | 张蕾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万柏林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晋司律(2001)117号 |
| 批准日期 | 1998年04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 伙 人 | 王超群, 魏兴蕾, 毕景芳, 张蕾, 袁博超, 崔王伟, 常勤, 庞海青, 李焕清, 弓建峰, 张海亮, 白永辉, 张明霞, 王银栓, 刘媛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毕崇芳 | 2022年3月2日 |
| 常乐 | 2023年3月14日 |
| 张明霞 | 2023年6月15日 |
| 史莉 | 2024年8月2日 |
| 阴帆超 | 2025年2月26日 |
| 白永辉 | 2025年8月1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No.5012094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0879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23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持证人 弓建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82041403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38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24118636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1411243235



持证人 张蓓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1124199909230182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西省太原国浩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www.csrc.gov.cn%2Fcsrc%2Fc105943%2Fc75628...

已打开你的文件，以便在 Microsoft Edge 中快速方便地查看。如果希望以后使用，请选择“下载文件”。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6月6日） - 仅供查看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 160 | 157 |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 | | | | |
| 161 | 158 |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 | | | | |
| 162 | 159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 | | |
| 163 | 160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2023年10月27日 | | | | | | |
| 164 | 161 |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 | | | | |
| 165 | 162 |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 | | | | |
| 166 | 163 |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 | | |
| 167 | 164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 | | |
| 168 | 165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 | | |
| 169 | 166 |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3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 | | | | |
| 170 | 167 |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 | | |
| 171 | 168 |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1月6日 | | | | | | |
| 172 | 169 |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1月6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 | | | | |

Sheet1

工作簿统计信息

向 Microsoft 提供反馈 175%